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
2025069）

项目编号：[230001]GFCG[CS]20250047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二、项目编号：[230001]GFCG[CS]20250047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用户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拥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包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退休人员不可以担任设计负责人。提供1.设计负责人身份证、2.注册证书、3.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1项项目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实验室（设计范围包含动物实验室或SPF级动物屏障环境或实验动物饲养区等）工程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刘婷婷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84211281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 栾女士

地址： 保健路148号

联系方式： 0451-86605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室

联系方式： 0451-84211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婷婷、杨洋、王铭启

联系方式： 0451-8421128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 2期：支付比例30%，初设完成后 3期：支付比例50%，提交的施工图经业主签字确认7个工作日之后
验收要求	1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并经业主签字确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0.33%，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万元；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5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 标 所 属 行 业	技 术 要 求
1		装修设计服务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第一项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二、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23号，哈尔滨医科大学新建校区内地方病防治中心和“未来医学与大健康”研究与实验中心平台的地下一层、一层（3间办公室）。

三、项目背景

截至2025年，哈尔滨医科大学现有校舍建筑面积总计约414,437.76平方米，在校生17,058人（不包括大庆校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的要求，校舍面积应达到463,977.6平方米，总缺口约为49,539.84平方米，其中实验实习用房缺口约34,518.46平方米。为完善办学基本条件，缓解实验实习用房不足的困境，聚焦学科建设和科研需求，综合考虑医学动物实验中的各项要素，项目将从实验设计入手，严格遵循实验动物使用、福利与伦理原则，运用标准操作技术，提供优质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操作、样品采集与处理、实验数据整理与分析等配套服务。通过这些措施，形成实验动物饲养繁育、实验动物相关学科教学及科研等多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此，建设单位拟实施本项目。

四、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11.97平方米。地下1层。耐火等级二级。项目预算约为5000万元。地下一层的主要功能分区包括：SPF级动物实验区；普通级动物实验区（涵盖兔和豚鼠）；暂养区及实验仪器设备存放平台（含动物影像学分析平台、行为学分析平台、表型分析平台、代谢系统分析平台、生理生化分析平台等）；质量检测实验室；转基因动物制备区及实验动物净化区；辅助区域（包括集中清洗区、笼具间、设备用房、垫料倾倒间、垫料间、燃气蒸汽制备区、无菌水制备区、解剖间、无菌服洗衣间、监控设备间、淋浴间、卫生间等）；饲养员休息间、监控室、培训间及值班室。一层：3间办公室

五、项目目标

建设一座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设施尖端、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验动物中心，旨在提供高品质的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服务及专业技术支持，全面满足学校各学科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对实验动物的需求，力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p>第二项 设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22）379号。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 - 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 - 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 200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 - 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014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 - 2023 等。 3. 行业标准：如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4. 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验动物平台相关规划、需求资料，包括实验动物种类及数量、实验流程等。 6. 类似实验动物平台相关设施建设案例及经验。
	<p>第三项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p> <p>一、设计范围</p> <p>实验动物平台内的设施包括实验动物设施、动物实验室（涵盖转基因动物制作及实验动物净化平台、暂养区及实验仪器设备存放区、SPF级动物实验区、普通级动物实验区以及质量检测平台）、辅助功能区、监控室及办公区的工艺设计。设计内容涉及空间布局规划、设备选型与布置、环境控制系统设计、给排水系统设计、电气系统设计以及生物安全防护系统设计等多个方面。</p> <p>二、设计内容</p> <p>（一）实验动物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饲养区饲养方式及数量安排：本实验室采用SPF级动物饲养标准，具体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PF级动物饲养区（IVC笼器具饲养）：用于饲养大、小鼠，其中，小鼠约20000笼，大鼠约3000笼盒。 （2）普通级动物饲养区（普通笼器具饲养），用于饲养兔子120笼，豚鼠120笼。 2. 不同等级动物饲养区：设立实验返回式动物暂养区及SPF级动物饲养区域，各区域严格隔离，以防止交叉污染。在每个等级区域内，根据实验动物种类（如大、小鼠）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饲养间，并配备相应的笼具、饲料和饮水等设施。 3. 特殊动物饲养区：专为转基因动物、免疫缺陷动物等特殊品系动物设计的饲养空间，以满足特定的实验需求。此类区域需配备更为严格的环境控制及监测设备，确保动物的生长和繁殖环境保持稳定。 4. 每个区域均设计有专门的动物检疫室，配备完善的检疫设备，用于对新引入动物进行健康检查和隔离

观察。

5. 设独立的废弃物暂存区，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打包，等待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二）动物实验室

1. 常规动物实验区：设立多个独立的动物实验室，用于开展各类动物实验操作，如手术、给药、采样等。实验室应配备实验台、手术器械、麻醉设备、生物安全柜等必要的实验仪器和设备。

2. 行为学实验区：设置专门的动物行为学实验区域，用于研究实验动物的行为模式和心理特征。配备行为学实验设备，如迷宫、转轮、旷场实验箱等，并确保该区域隔音、防震动，环境整洁、光线可控，以减少外界干扰。

3. 质量检测区：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设计和建设，用于进行实验动物质量监测。配备独立的负压通风系统、污水处理设施、高压灭菌设备等，确保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病原体不会泄漏到外界环境。

（三）辅助功能区

1. 清洗消毒区：配备大型清洗设备，如全自动隧道笼具清洗机、器具清洗槽等，用于清洗实验动物饲养笼具及实验器具。同时，各区域均设置高压蒸汽灭菌器、干热灭菌箱等消毒设备，对清洗后的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处理，确保进入饲养区和实验区的物品无菌。

2. 饲料、垫料储存区：建设专用的饲料和垫料储存仓库，要求通风良好、干燥防潮，并配备防虫、防鼠设施。饲料储存区应划分为成品饲料存放区和待检验饲料存放区，严格管控饲料质量。垫料储存区则根据垫料种类进行分类存放，确保垫料的清洁与卫生。

3. 纯水制备区：安装无菌水制备设备，为实验动物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和实验用水。配备水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纯水质量，确保水质稳定可靠。

4. 蒸汽制备区：根据整个动物实验平台的蒸汽需求量，计算所需燃气发生器的数量，并合理设计蒸汽管路及燃气发生器的摆放位置。

5. 废弃物处理区：设立专门的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区域，对实验动物尸体、医疗废物、过期饲料等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配备专用冷藏设备，用于存放实验动物尸体，防止腐败变质。同时，建立完善的废弃物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废弃物得到安全、环保的处理。

6. 解剖区：规划负压解剖台的放置区域，并设置相关排放管道。

7. 洗衣区：合理布置洗衣区的上、下水管道，并确定洗衣设备的数量。

（四）公共服务区

1. 办公区：为动物中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办公空间，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必要办公设备。设置培训会议室，用于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2. 培训区：建设实验动物技术培训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实验操作演示台等设施，用于开展实验动物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课程，旨在提升实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专业素养。

3. 监控室：设立集中监控室，对动物中心的各个区域进行实时监控，涵盖饲养区的环境参数（如温度、湿度、气压、空气质量等）、实验区的实验操作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态等。配备监控主机、显示屏、报警装置等设备，借助AI等新兴技术，实现对人员和动物运动轨迹的实时监控，确保对动物中心的全方位监控

和管理。

三、设计要求

(一) 流线设计

3 1. 人员流线：进入动物中心的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更衣、洗手、消毒等程序。根据不同的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人员将分别进入相应的区域。例如，普通实验人员需经过男女分开的一更、二更，洗手、消毒后，佩戴手套、口罩并更换工作服，再通过风淋室进入各自的实验区，以避免不同区域人员之间的交叉污染。

2. 动物流线：实验动物从采购验收区进入动物中心后，将通过专用的运输通道直接进入饲养区，确保不与其他流线交叉。在饲养区内部，根据动物的生长阶段和实验需求，合理规划动物的转移路线，保障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

3. 物品流线：清洁物品（如饲料、垫料、实验器具等）从物品入口进入，经过清洗消毒区处理后，通过专用的传递窗或通道进入饲养区和实验区。污染物品（如实验动物废弃物、用过的实验器具等）则按照相反方向，从饲养区和实验区通过专用通道进入废弃物处理区，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二) 环境控制

1. 温湿度控制：依据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饲养标准，精确调控饲养区和实验区的温度与湿度。例如，SPF级大小鼠饲养区的温度应维持在20-26℃，相对湿度则控制在30%-70%。通过采用先进的空调系统和温湿度传感器，实现对环境温湿度的实时监测与自动调节。

2. 通风与空气净化：设计科学合理的通风系统，采用同层取风方式，合理布置送风机箱位置，确保室内空气流通，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并有效排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粉尘及异味。采用初效、中效、高效三级空气过滤系统，确保进入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符合相关标准。对于感染动物实验区，应配备独立的负压通风系统，防止病原体泄漏至外界环境。

3. 光照控制：根据实验动物的生理节律和实验需求，设定适宜的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例如，大、小鼠饲养区的光照时间通常为12小时光照、12小时黑暗，工作光照强度应控制在150-300 lux，鼠灯光照强度则应控制在15-20 lux。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光照时间和强度的自动调节。

4.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风管道，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如设备周围设置隔音罩、通风管道内安装消声器等，将室内噪声控制在60 dB(A)以下，以避免噪声对实验动物的生长及实验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5. 地下室防止水淹设计：本动物实验平台建设在地下一层，存在水淹的风险。要求采取有效手段防止室外排水管并在雨季时倒灌。如在地下室周边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如排水沟和集水井，及时收集和排放地面雨水和地下水。设计安装水位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地下室的水位情况，当水位接近警戒值时，自动启动排水设备，确保地下室的安全。实验动物平台所处位置的一层应做防水处理，避免因一层漏水对实验动物平台饲养的实验动物及重大仪器设备造成损失。

6. 设置重大仪器设备进出通道：应规划专门的重大仪器进出通道，通道宽度和高度需根据最大体积的仪器尺寸进行设计，确保仪器能够顺利通过。通道的地面要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以承受仪器的重量，避免因地面承重不足导致仪器损坏或通道受损。此外，通道的门要设计成可灵活开启和关闭的形式，方便仪器进出，并且要保证门的尺寸足够大。在通道周围还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如防撞垫等，防止仪器在进出过程中与通道墙壁或其他物体发生碰撞，从而保护仪器和通道的安全。为了便于仪器的搬运，通道内可安

装轨道或推车导轨等辅助设备，提高仪器进出的效率。

（三）安全防护

1. 生物安全防护：针对实验动物质量监测区，严格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配备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如生物安全柜、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同时，建立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实验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确保实验过程中的生物安全。
2. 防火防爆：动物中心内应配备完善的防火防爆设施，包括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对易燃、易爆物品（如化学试剂、麻醉气体等）进行严格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3. 电气安全：设计合理的电气系统，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设置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防止电气事故的发生。同时，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性能良好。

（四）智能化设计

1. 设备自动化控制：对动物中心内的关键设备，如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纯水制备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实现自动化控制和远程监控。借助智能化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可在监控室或通过手机APP等方式，实时监测和控制设备的运行状态，从而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 环境参数监测与预警：安装多种环境参数传感器，包括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等，对动物中心内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一旦环境参数超出预设范围，系统将自动发出预警信息，及时通知管理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确保实验动物的生长环境保持稳定。
3. 数据管理与分析：构建实验动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实验动物的采购、饲养、繁殖、实验、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入分析和挖掘，为实验动物的质量管理、实验方案优化、科研成果评估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五）其他要求

1. 布局灵活性：根据功能需求和流线设计，将动物中心划分为多个功能区域，各区域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例如，饲养区、实验区、辅助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区应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各区域互不干扰。
2. 人性化设计：充分考虑实验人员的舒适度和便捷性，设计合理的工作空间及必要的休息放松区域，以有效缓解实验人员的工作压力。
3. 可持续性：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和节能设备，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废物排放。设计应注重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 项目设计需彰显先进性，鼓励在设计过程中满足相关技术指标：可引入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并通过相关鉴定，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厅局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	<p>第四项 设计进度及成果</p> <p>一、设计进度要求（50天）</p> <p>1. 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方案文本，内容包括总体布局图、各区域初步设计说明、生物安全防护初步方案等，供建设单位审核。</p> <p>2. 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建设单位对方案设计的审核意见，在25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各区域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备清单及工程概算等。</p> <p>3.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审批通过后，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以确保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的需求。</p> <p>二、设计成果要求</p> <p>1. 设计方案文本：涵盖项目概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与内容、设计理念与原则、总体布局规划、各区域设计方案、生物安全防护方案、效果图等内容，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p> <p>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含各专业设计说明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各区域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备清单、工程概算书等，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p> <p>3.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施工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给排水图、电气图、通风与空调图、生物安全防护系统图等）、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等，蓝图一式八份，并提供电子文件。施工图需满足消防审查要求，由设计单位负责报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4.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组织需进行不少于四次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p>
---	--

第五项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建设单位

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包括场地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科研实验需求、实验动物相关资料等。
2. 协助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初设完成后
第三次付款	50%	提交的施工图经业主签字确认 7 个工作日之后
合计	100%	

5

4.及时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验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并经业主签字确认。

二、设计单位

1. 根据本任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提交符合标准的设计成果。
2.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成果的汇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
3. 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
4. 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

5.履约保证金：5万元。

第六项 其他事项

6

1. 设计团队资质：承担本项目工艺设计的单位须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及丰富的实验动物设施设计经验，项目负责人应拥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曾主持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
2. 设计服务：设计单位须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涵盖现场勘察、方案汇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环节。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相关部门及使用人员沟通交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学校的实际需求。
3. 知识产权：设计单位须确保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4. 本任务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设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调整设计内容，双方应即时沟通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5]24168
2	项目编号	[230001]GFCG[CS]20250047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5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件规定的56.8%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执行以上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按上述计算标准，收费金额不足3000元的，3000元收取。 收款账户： （1）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计费规则：信用等级为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50%；信用等级非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p> <p>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p> <p>银行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一) 代理机构本项目邮箱: , Dept5@guofa818.com</p> <p>(二)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件规定的56. 8%收取,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执行以上文件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按上述计算标准, 收费金额不足3000元的, 3000元收取。</p> <p>(三) 关于投标保证金: , 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的基础上,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 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按保证金额度50%比例缴纳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A”级的截图。</p> <p>(四) ★特殊说明: , 1.提醒注意,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直接使用, 不建议将各条款拆分。并请各供应商根据该“模板”第一自然段要求, 据实在□中勾选一项供应商的类型, 不要多选或不选。 2.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并按文件给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①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时, 评审专家将以填报的数据为准修正其企业类型。②本项目价格评审时, 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p> <p>(五) 关于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进行签字、盖章(公章或CA电子签章均认可); 2.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签字均为手写签字, 涉及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签字处可使用电脑打字输入”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响应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线上方式收取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3.1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供应商在所响应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3.2以向“虚拟子账户”转账方式缴纳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获取缴费账号”，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以及缴纳金额，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缴纳。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3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执行。

3.4保证金退还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终止采购活动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 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0.33%，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万元；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付款方式	1期： 20%，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 2期： 30%， 初设完成后 3期： 50%，提交的施工图经业主签字确认7个工作日之后
------	--

验收要求	1期: 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 并经业主签字确认。
------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 (后勤2025069))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设计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拥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包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退休人员不可以担任设计负责人。提供1.设计负责人身份证、2.注册证书、3.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工程设计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1项项目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实验室（设计范围包含动物实验室或SPF级动物屏障环境或实验动物饲养区等）工程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且进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文件中涉及“联合体”的其他相关要求，均不适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1.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2.不存在不同投标文件的文档属性中作者异常一致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8.0分 商务部分27.0分 报价得分15.0分

	设计工作大纲（设计思路阐述等）评审 (20.0分)	<p>1、项目特性适配性（8分）：明确覆盖地下室屏障环境核心技术要点，包含①通风换气效率、②温湿度控制、③承重措施、④排水措施，每完整（结构完整；背景、目标、方法、成果、验证等内容清晰闭环；关键内容环节描述能带有数据的支撑；步骤清晰；责任分工明确）阐述1项得1.5分，共6分，每额外增加1项技术要求得1分，共2分，满分8分，每一处具有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2、设计理念落地性（6分）：包含①流线合理、②气流组织定向优化、③实验动物福利、④干湿分离等屏障环境专项设计，每完整阐述1项得1分，共4分，每额外增加1项专项设计得1分，共2分，满分6分，每一处具有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3、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6分）：包含①实验动物设施关键指标、②实现指标的策略，每完整阐述1项得2分，共4分，每额外增加1项技术指标得1分，共2分，满分6分，每一处具有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评审 (15.0分)	<p>1、地下室专项技术要点对策（10分）：①针对通风不畅提供针对性措施、②针对防水防潮提供针对性措施、③针对结构承重提供针对性措施、④针对设备运输通道方案提供针对性措施，每完整阐述1项得2分，共8分，每额外增加1项技术要点得1分，共2分，满分10分，每一处具有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2、现代先进技术应用（5分）：采用行业先进及节能应用技术，包含①空调系统优化及能效提升、②智能通风变频控制系统技术应用，阐述详细的设计方案，每完整阐述1项技术应用及参数（供应商自行准备）得2分，共4分，每额外增加1项先进技术得0.5分，共1分，满分5分，每一处具有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仅提及技术名称未附参数不得分。（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初步概念设计方案（A3排版）(15.0分)	<p>1、功能布局合理性（5分）：明确划分实验动物饲养区、辅助区（饲料/垫料存储）、洁净走廊、污物通道，且符合单向流动原则，分区清晰且流向合理得5分；分区缺失1项扣2分，流向交叉扣5分；本项最多得5分，最少得0分。</p> <p>2、技术参数适配性（5分）：标注各核心区域技术参数，且数值符合设计任务书对应的规范要求，每完整标注1项得1分；参数错误或未标注每项扣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最少得0分。</p> <p>3、方案设计完整性（5分）：包含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压差梯度图、净化分区图及流线图等，每提供1类得1分；缺1类扣2分。本项最多得5分，最少得0分。</p>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 (8.0分)	1、服务周期与进度计划 (3分)：关键节点 + 完成时限为1组有效项，每组得 0.5 分；共3 分；每缺少 1 个节点或未标注对应时限，扣1分，扣至 0 分为止。 2、质量保证措施 (3分)：明确质量责任承诺 + 包含次数 / 时限 / 比例等具体信息为 1 项有效项，每项得 1 分，共3 分；未提及次数、时限、比例等具体信息的承诺，不计分，扣至 0 分为止。 3、后续服务安排 (2分)：驻场服务、质保期、售后技术咨询响应为 3 个核心项，每完整提及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及任意 2 项即可拿满），缺少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商务部分	设计服务团队 (4.0分)	1、除本项目资格要求中的设计负责人以外，具备5名（含）以上具备注册工程师且包括结构、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得4分； 备注：注册类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 2、人员配置每少提供一个具备注册类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扣1分； 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专业配备不全、不具备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分； 本项最多得4分，最少得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5.0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设计的（包含动物实验室或动物房或实验动物中心）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 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最少得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奖项 (5.0分)	提供投标人近年所获设计奖项：(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2)获得省级或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以上两种奖项组合式提供或分别提供一种均可，本项最多得5分，最少得0分。 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本项最多得3分，最少得0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
2025069）

项目编号：[230001]GFCG[CS]2025004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与哈医大二院共建共享教学和科研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装修设计服务（后勤2025069）

项目编号：[230001]GFCG[CS]20250047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